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拟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文	具体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60 万元
第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6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减震橡胶制品、胶管制品及其他橡胶制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须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减震橡胶制品、胶管制品及其他橡胶制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对 生物制品、园林、生态环境及其他行业进行投资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须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

<p>现金支出是指：</p> <p>(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p> <p>(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审批后方可通过。</p> <p>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只有在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不可抗力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下，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遵守以下规定：</p> <p>(1)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p>	<p>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同时，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p> <p>(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p> <p>(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审批后方可通过。</p> <p>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只有在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不可抗力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下，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遵守以下规定：</p> <p>(1)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明确意见；</p>
--	--

	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 意见；
--	-----------------------------	--	-------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